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4〕297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同意胡毓康同学转专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重资环职院〔2024〕157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校按照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转学、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流程后，批准同意胡毓康同学调换专业。请各单位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转专业登记及相关管理工作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11月转专业学生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5日

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关于同意调整专业设置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职业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厅函〔2024〕1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经学校专业设置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，现决定调整部分专业设置。自2025年起，按照调整后的专业设置开展教学工作。此通知。附件：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专业设置调整方案》。

附件：2024年11月专业设置调整方案

附件

2024年11月转专业学生名单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转出专业 | 转入专业 | 原因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| 胡毓康 | 男 | 环境工程技术 | 环境管理与评价 | 退役复学 |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姓名 | 学号 | 性别 | 民族 | 籍贯 |
| | | | | |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